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28),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15:00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桃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8.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8.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 9.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4月1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前述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本次会议事项
- 1.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2.议案名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性质 |
|------|----------------------------|------|
| 1 |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0.00 |
| 2 |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0.00 |
| 3 |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0.00 |
| 4 |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0.00 |
| 5 | 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0.00 |
| 6 | 审议《2015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 0.00 |
| 7 | 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0.00 |
| 8 | 审议《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0.00 |
| 9 | 审议《2015年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0.00 |
| 10 | 审议《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0.00 |

-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拟股东大会议案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A,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元) |
|------|----------------------------|---------|
| 1 |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4 |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5 | 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
| 6 | 审议《2015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 6.00 |
| 7 | 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
| 8 | 审议《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8.00 |
| 9 | 审议《2015年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0 |
| 10 | 审议《201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在股东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的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仅接受股东账户挂失投票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委托事项: 受托人持有或受托行使的表决权数: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 口否 口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口”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 三、出席股东大会
- 兹登记参加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5.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桃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 邮政编码:225200
- 联系电话:0514-86880522
- 传真:0514-86880505
- 联系人: 谢彦森
-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3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溴芬酸钠缓释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41027097.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授权公告日:2016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占末次募集资金净额的0.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016年4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与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6-34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升同升 □同降同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一、业绩预告为财务数据“初步”估算,公司2016年一季度实际亏损情况以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大投资者”投资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6-02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杭州滨江(2015)土地块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该投资方提供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博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

截至目前,公司为滨江商博提供财务资助款199,949.1635万元,滨江商博累计归还财务资助款182.100万元(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目前财务资助款本金余额为17,849.1635万元。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2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东江环保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本次交易经全体董事同意,同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转让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二十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三十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四十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五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五十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五十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6.1 受让方母公司自愿向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已公开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6.2 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已公开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5.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发展核心业务,以增加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聚焦主业,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风险
2.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以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并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元/股。

十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与天津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技术”)100%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